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61)号

罪犯王静，女，汉族，1963年5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640221196804010028，高中文化，宁夏吴忠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新接堡村四队，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舜天家园15-805室。2018年11

月 27 日，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以（2017）宁 018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未履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 257.7 万元（未退赔，终结本次执行，附生活困难证明），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 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 月 1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7 月 2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以（2019）宁 0181 执 73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 年 1 月 22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王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踏实接受教育改造。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娱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生产车间参加劳动时，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计分期间，获得 5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